

攜手陪伴逗陣行

—港都推展少年福利的成果及新方向

蘇麗瓊 · 魏奴珊

壹、前言

港都午後的球場上，有著三五成群的少年正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戶外籃球場上玩著三對三的比賽，年輕稚嫩的臉龐上，散發出一種屬於年輕人的生命力與活力，在金色陽光灑滿一地的運動場上，盡情揮灑著年輕的動與美。

少年是介於兒童及成年的人生階段，Adolescent 的拉丁原文字根為 adolercere 是指「成長」或「趨於成熟」之意，adolescence 慣譯為「青少年期」，這個概念是青少年心理學之父 Hall (1904) 於 20 世紀初期所引進的，青少年期是介於童年和成年的一個人生階段，逐漸擺脫依賴性的兒童期而蛻變為獨立自主的成人期。(余漢儀，民 80) 所以青少年意指要成長為成熟的成年人，或接近於成熟的意思，在這個邁向成熟的歷程之中，青少年面臨了身體的急速變化與心理狀態的轉變，形成了一個特殊的「轉變期」，身處這個轉變期青少年，具有與其他年齡層不同的特質，也有著應該完成的發展任務。

而近幾年由於網際網路之盛行，網際

網路逐漸變成青少年的一個新流行，青少年的心理空間所追逐的是一連串科技的、快速的、虛擬的及非傳統的刺激，王秀燕 (2001) 指出大部分網路沈迷國中學生對自我概念抱持著負面的態度，與家人的互動會有負面的影響，對學習時間分配及管理的能力較差。所以當青少年在接受社會化，其心理智能及社會能力均在成長的階段中，學者曾華源、郭靜晃提到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需求可區分為生活保障之需求、健康維護之需求、保護照顧之需求、教育輔導之需求及休閒育樂的需要。少年處於身心發展的快速階段，如果他們在成長的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滿足，未來進入獨立生產人口階層中，必然不易有高素質的生產力。

所以少年福利一直是政府不能疏忽的一環，本市青少年工作分由教育、社會、勞工、警政等予以不同的服務和關切。本文將就社政系統在青少年福利工作的推動理念與執行狀況、未來方向等三方面簡要陳述，期望大家批評指教。

貳、推展理念與原則

高雄市 91 年 12 月底之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人口數為 132,941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8.8%。在高雄市少年福利服務的實務經驗中發現少年的需求從過去的養育與照顧問題，擴增為單親教養、親子問題、偏差行為、中途輟學、適應不良、休閒場所不足等多元性問題。

所以在少年之成長議題除弱勢保護服務外，更應該同時兼顧一般少年之發展需求，需要全面性、通盤性的縝密規劃，以期透過各項補充性、替代性、支持性的福利措施，協助家庭健全功能，共同維護少年權益。以下就本市推展少年福利所持之理念及原則，分述如下：

一、保護為先

少年是社會的資產，應享有身心安全的保護，任何決定應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是故高雄市在少年保護的議題上，強調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強化家庭維繫及家庭重建之輔導服務方案。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對於遭受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遭虐待、遺棄致暫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之少年之相關保護及輔導措施，以個案管理之原則，評估其需求，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資源之建立及轉介服務，提供完善之保護網絡。且依本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條例訂定高雄市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實施要點，優先提供適切的照顧服務。

同時為協助誤入性交易場所之少年，

成立陪同偵訊專業小組，全天候 24 小時輪值待命，除陪同製作筆錄外，並安撫其情緒、向家長說明依法處理流程。

另針對家庭清寒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國中、國小中輟之少年，委託民間少年福利機構社工員提供追蹤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預防其涉入有礙身心發展之不良場所。

二、安全成長

維護少年的人身安全，健全其身心發展，增進其福祉，創造安全快樂的成長環境，是少年福利所推行的重要目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依行政院核定之「加強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實施要點」陸續設置七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現代父母之親職知能，健全家庭教養功能，並經常性針對親子溝通、家庭營造、個人成長等議題，透過諮商協談、講座團體及課程活動協助有需求的少年及家長，同時聘用專業社工積極推展青少年福利以及青少年問題的預防與解決。

另為提供少年有一個安全的就業環境，另設置社會服務員及在學之工讀生，提供就業及打工的機會。

三、家庭支持

家庭是個人成長的初級團體，提供多種功能來養育子女，高雄市認為「少年最佳的成長環境為家庭」，所以應儘可能維持家庭的完整性，協助家庭功能正常運作，例如成立兒童青少年及家庭諮商中心以增進親職效能，健全家庭功能，強化親子關係，促進親子和諧進而促進社會和諧，引導兒童少年健全發展。

四、能量激發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以顛覆傳統的消極性救助，改以雙向性、積極性的潛能激發，試圖在社會救助，開出另一種模式，於是推出「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專案」，在專案中灌輸「公私協力、權力義務對等、參與市政制定」等三大理念，規劃「教育、就業、思想、身心、環境、夢想、理財」等七大脫貧策略。以「充權使能」方式，發掘與培養少年所長之知識技能，因材施教，激發潛能，協助少年累積人力資本，自助助人，回饋社會。此外，引導青少年學習志願服務精神，提供志願服務內涵教育，建立青年志工服務管道，以發揮積極自我、服務自己、訓練自己。

參、推展現況及成果

長期以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在推展少年福利的政策上，秉持著前述的理念及原則，並且在「保護為先、安全成長」的前提下，致力於少年福利的推動，並以「家庭支持、充權使能」方式，發掘與培養少年所長之知識技能，因材施教，激發潛能，協助少年累積人力資本，自助助人，回饋社會。

除依少年福利等相關法令開辦多項少年福利服務措施，目前更依據新頒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少年相關法令與政策擬定兒童及少年政策白皮書，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照顧弱勢兒童少年，結合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使家庭發揮照顧的功能，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並勾勒未來兒童少年福利之總體方向及願景。

本文就高雄市推展少年福利之各項支持性、補充性、替代性的福利措施的現況與成果加以分述如後：

一、保護為先、發展為要

(一)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本市共有五處公辦公營之青少年服務中心處遇少年保護個案工作，其人力上設置一名社會工作督導員及 11 名直接服務工作社工人員，以高雄行政區分區的方式提供少年保護及輔導、諮詢之相關社會工作處遇。本市以保護為先的精神，提供遭受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遭虐待、遺棄致暫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之少年之相關保護及輔導措施。並配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4 小時保護專線，隨時受理民眾舉報及求助，若有少年保護案件發生及時予以妥善處理。高雄市少年保護資源網絡分述如下：

1.成立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本局有鑒於兒童保護之觀念及重要性，為喚起全民兒童保護意識，有效推展高雄地區兒童保護服務，茲整合政府及民間單位力量，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致力於兒童保護工作，期使本市兒童得以幸福快樂地成長茁壯，而成立「高雄市兒童保護聯合會報」，並於民國 84 年通過「高雄市加強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實施方案」，正式將少年保護納入聯合會報之討論主題。

2.依法立案之少年福利機構：本局依「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現修正發布名稱為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輔導本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康達家園及財團法人恩典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曙光教

養中心成爲立案的少年安置機構，負責提供本市少年安置服務之需求。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作業，對於少年福利機構之服務成效及流程提出建議，以提昇本市少年收容安置機構及個案追蹤輔導之能力與處遇計畫。

3.結合民間資源：採委託辦理、直接補助經費或協助層轉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等方式，結合、帶動並鼓勵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及公益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文康、休閒、輔導、益智及成長等方案及活動，以倡導正當生活觀及休閒習慣，減少犯罪事件，於91年結合民間辦理各項少年方案，例如「青春 young young 行—少年成長團體」、「少年 e 生一世不再搖頭」、「少年養護個案研討會」、「港都少年揚帆營—法律篇」等。另並協助本市少年安置機構申請91年度內政部補助其機構之「開辦費」、「圖書設備」及「服務費」等以充實機構之軟硬體設施，提供完善設備。

4.編制青少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工作手冊：青少年問題與需求常涉及教育、警政、司法、醫療等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服務提供面更包括公、私部門，有鑑於此，本局爲了解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各部門之服務項目、功能、人員配置和個案轉介情形及困難，透過90年「高雄市青少年輔導資源單位功能與業務連結現況及改進策略之探討」行動研究之理念，達成整合資源及有效之分工。依此問卷之行動策略的建議方案，本局於91年編制「高雄市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工作手冊」，爲提供本市從事少年輔導工作人員尋找少年資源之一大福音，爲本市少年福利做一整合之榜樣，並

深獲各界好評。

5.定期舉行個案研討會：爲整合本市少年福利（保護）資源，避免資源重複提供形成浪費，並爲確保個案服務完整性及順暢服務流程，落實個案管理，召開「高雄市少年個案處遇與福利資源網絡整合」研討會議，充實從事少年服務直接人力之能量。

6.資源整合經濟協助：有效統整運用公私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少年各項補助，包含編制預算針對低收入戶就學中之學生，依其教育程度提供250至7000元不同額度之教育補助，及高中職以上低收入戶學生均提供每月4千元之就學生活補助；而針對列冊邊緣之清寒戶，更結合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於91年8月成立「清寒助學金專戶」，持續提供清寒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一萬元之學雜費補助，以保障就學權益。

(二)預防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本局民國84年以來共計安置輔導接近4百名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的坐檯陪酒工作，被查獲日期以暑假期間居多，其大都來自缺乏家庭功能之國中中輟生。日前發現從事性交易之個案年齡層亦有下降趨勢，近年有2名國小中輟學生從事網路援交被查獲。其手法方式出現上網張貼公告從事網路援交，根據資料發現，部分網路援交少年之家庭結構正常，因好奇心及物質慾望而有偏差行爲。本局對於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之現況分述如下：

1.編組陪同偵訊小組：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積極規劃以具備社工專業背景之工作人員爲主組織任務小組，全天候24小時輪值待命。由於經警

方查獲未滿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須由社工員在場陪同製作筆錄，並安撫其情緒、向家長說明本局依法應處理流程。

2.緊急安置：針對涉及該條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於本局緊急短期收容中心觀察輔導，同時進行身體檢查、心理輔導、連絡家長會談了解家庭狀況等。

3.聲請法院裁定：兩週至一個月內檢具本局觀察輔導報告及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綜合報告及其戶籍地社政單位家庭訪視評估表等相關評估資料，聲請法院建議裁定責付家長或安置於少年福利機構、中途學校長期輔導。

4.長期機構安置輔導：經安置輔導之少年多能於少年福利機構內完成國中義務教育，或考上公立高中繼續升學，大部分少年更在機構細心輔導及教育下習得一技之長取得相關證照，如電腦輸入、WORD、美容、美髮檢定合格證書等。

5.長期追蹤輔導：針對涉及該條例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或長期安置期滿返家個案予以追蹤輔導，協助少年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再誤入歧途，其中有位本局安置輔導之少女奮發向學，目前就讀大學社會工作系，另針對有中輟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委託追蹤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預防其涉及該條例。

6.公告與輔導教育：針對違反該條例並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犯罪行為人辦理公告其姓名、照片、身分證字號及函請犯罪行為人依法接受輔導教育，以減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發生。若犯罪行為人不接受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以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輔導中途輟學復學：委託民間單位進行中輟的追蹤輔導、委託民間單位訪視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預防中輟生淪為從事性交易。

二、建構安全成長之優質環境

(一)建構健康休閒輔導：高雄市目前共有七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即：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苓雅及前鎮分部及前鎮等。目前各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軟體福利服務措施等二項，分別說明如下：

1.在硬體設施方面：主要是提供給社區民眾休閒使用，中心設施設備包括有聯誼室、閱覽室、體能室、圖書室、親子遊戲室、網際網路區、漫畫區、電腦室、多功能教室、大禮堂等空間設施供社區青少年及民眾使用；另亦有大禮堂提供租借給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辦理青少年活動、講座及相關研習等。

2.在軟體福利服務措施方面：

(1)本局規劃在社區內的青少年中心提供軟體福利服務措施，透過團體及社區工作的方式，舉辦各項社區內少年及親子團體方案，於 91 年共舉辦下列活動：

①單親效能支持團體—針對單親家庭中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家長，舉辦運用八次團體設計之團體工作方法，提供目前正面臨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問題的單親父母互動、分享、支持、學習的情境，以期改善並建立與子女良好的親子關係。

②青少年情緒管理營—以小團體活動

方式進行，藉討論分享方式，讓學員練習與自己情緒共處，並說出情緒困擾及紓解的方法。

③自我肯定成長營－針對青少年問題需求，透過「焦點解決」治療模式，以小團體方式找出自己最有效的問題解決方式，讓青少年重新尋回自信。

④父母成長團體暨兒童環保科學營－以社區家長為對象，採小團體方式進行，討論如何與孩子培養親密關係，經營家庭、如何成為明智父母等主題。

⑤父母效能成長團體－父母參加團體，透過團體活動，協助成員認清父母角色，省思教育態度及學習良好親子溝通模式。

(2)社區工作部分：因應社區需求、辦理社區居民活動，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社區居民、社區資源相結合進行社區性的社會工作，如辦理各項社區活動、社會資源結盟等，以九十二年為例：

①高雄市少年書法研習營－針對社區青少年提供暑假健康學習活動，與高雄市書畫教育推廣協會合辦，建立良好社區互動關係，使少年透過書法活動，培養調整心情專注能力。透過藝術活動，少年們在輕鬆活潑中，認識書藝，藉此激發人性內在善念以達家庭、社會和諧。學員在輕柔音樂之寧靜環境中學習，除獲得書寫之技巧外，亦陪養負責、遵守秩序及尊重別人之優良性格。

②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活動－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童分別辦理十三個課業輔導站，以提供教育資源協助低收入戶學

童，增加其課業之知能與自信心。並提供本區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工讀機會，既可提供團員就業機會，賺取學費，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又可將所學回饋低收入戶學童，以使獲得較多之教育資源。

③社區講座－主動出擊深入里內介紹本局青少年中心及本市少年福利，並透過親職講座的方式，邀請社區居民一同參與講座活動，以社區親子為對象，引導父母學習良好的親子溝通模式，培養正確管教態度，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

④全家總動員親情 HOME 不讓－以公私協力之理念，在本市七處青少年中心及各福利機構舉辦數十場本市家庭日活動，使家庭成員一同藉由活動增進彼此間的互動，透過寓教於樂的活動共享天倫之樂。

⑤舞動青春－熱舞外展活動－透過社區場地定時地點，持續性的外展服務提供青少年由興趣習得一項活動技能，紓解身心壓力。並藉由團體的引導減少不良環境誘因對青少年之負面影響。

⑥親子電影讀書會－在本市青少年中心舉辦親子電影讀書會，透過影片的欣賞與參加的父母親及青少年相互討論，培養正向溝通的互動機會，了解彼此的需求、期待及看法，以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並提供培養人文素養之薰陶。

⑦其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財力協助保護個案與家庭急難救助金、贊助「高雄市青少年福利措施滿意度調查－少年ㄟ！咁有滿意」問卷抽獎獎品、辦理「熱血送愛心、反毒、防火、滅蚊大家一起來活動」、「2002 年耶誕節系列活動」、「FUN 肆一下暑期關懷青少年系列活動」等宣導

青少年福利服務業務、運用本局志工支援關懷少年保護個案、運用學生志工至中心擔任義務工作等。

(二)推動少年學習服務：依據志願服務法教育訓練規定，結合本市志願服務機構，提供青少年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建立青少年正確之志願服務認知及培養公民素養，引導青少年學習志願服務精神，提供志願服務內涵教育，將志願服務理念往下扎根，鼓勵青少年利用假期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了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方案」，提供青少年多元志願服務實習機會，學習服務之實務要領，並指導建立正確之服務人生觀，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儲備志工人力資本。

(三)提供安全就業環境：針對職業前期之少年，為導引其建立正確之職場工作態度與價值觀，本局提供安全的就業環境，設置社會服務員就業及就學學生工讀的機會。

1.設置社會服務員，提供正確職場及生活教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自民國 68 年起，經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政府輔導高中（職）畢業生就業實施要點」開始辦理高中職應屆畢業男生就業服務之輔導，其用意為考量男生於服兵役之前之就業不易，為避免因此誤入歧途，在人生的旅程中，於高中職求學生涯告一段落後，進入社會局暨所屬單位及區公所之職場就業，於職業前期為人生的生涯做探索，並學習到職場生態及人際互動，了解自己的生涯定位。

2.就學工讀：針對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中之第二代，提供局內工讀機會，一方面增加其社會學習經驗、培養工作倫

理、適應職場生態並熟悉社會資源之運用，一方面鼓勵其走出家戶，接觸社會與人群，擴增其人際關係，最後更可增加收入，減輕家庭負擔；每年並辦理工讀生支持性團體，以加強其互動與支持網絡。

(四)設置安全、乾淨的少年網頁：e 世代或吞世代之青少年使用網際網路的頻率極高，本局考量福利服務之宣導應以適用者導向來設計為佳，故結合本市學校學生社團協助架設及維護本市少年福利資訊站，透過網際網路的傳播，讓青少年有屬於自己的福利網路世界，並了解少年福利相關措施，也拉近與青少年的距離。

三、增加家庭支持，提升親子互動品質

(一)推廣親職教育成長：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學校親職教育活動及校園巡迴講座，提供親職教育功能，建立父母終身學習的管道，強化家長對兒童少年法律與相關福利之認識，舉辦親職效能團體及講座等，倡導家庭價值，以增進親子溝通互動與瞭解。並辦理「社會福利家庭日」活動、「親子卡」，藉由少年辦理本市少年中心的會員正卡，並介紹父母親一同辦理附卡，一同使用各青少年中心的相關軟硬體設施，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及彼此了解的空間。

(二)成立兒童青少年及家庭諮商中心：在實務的工作上發現，目前的個案類型中以親子關係不良者佔大多數，約有 50% 以上的比例，此外，在處遇時發現親子間存在著互動與溝通品質不良的現象，而現代父母不知如何管教子女，為父母在照顧子

女方面最感困擾的情事，親子互動機會缺乏及品質不佳、父母與子女相處的時間不夠等等困難存在，故本局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於本局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成立「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由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之教授及畢業生共同擔任諮商工作。

(三)志工關懷訪視，擴大低收入戶青少年支持系統：針對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之青少年及家戶，運用本專案志工，每月進行積極訪視關懷，志工不僅與家戶建立信任關係，更成為成員之重要他人，及為本局與家戶間資源傳遞，擴大了低收入戶家庭之支持系統。

四、能量激發：

(一)擴展少年社會關係網絡，建立楷模學習

以青少年中心為據點，規劃各類親子活動，拓展少年之人際關係，形成同儕團體，進一步相互支持鼓勵學習，例如低收入戶之成員在參與活動後，自發性在網路上成立了「幸運草小站」網路家族，架構了一個屬於他們自己的網站，分享交流平日的的生活或心情，相互扶持、彼此回饋、共同成長。此外，本局更邀請市長、企業及社會上知名人士和少年對談，分享其成長經驗與心路歷程，建立少年楷模學習之機會。

(二)鼓勵弱勢少年組織幹部參與活動規劃，

建立自我價值與自信心

針對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舉辦夢想脫貧之旅、身心脫貧團體等活動，藉由活動互動分享過程，擺脫受貧窮標籤之影響，並且鼓勵其組織自治幹部，參與活動

之規劃，在其規劃執行的過程中，發現少年跳脫原本「受助者」的角色，而有獨當一面的機會完成自己負責的工作甚至是原本認為不能做到的夢想，逐漸建立其自信心並且落實助人自助之精神。

(三)延續少年教育生命，積極提高其人力資本之投資

本局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延續弱勢少年就學生命，以局內編制預算提供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及各項生活補助，而針對列冊邊緣之清寒學生，則結合慈善團體成立「社會救助單一窗口」、及「清寒助學金」提供各項獎助學金、學習設備以降低弱勢少年之就學障礙。另外結合「怡富關懷成長基金會」，以每月儲存 3000 元方式，協助 15 位低收入戶學童，自國一起為其儲備高等教育費用。本局更積極建構社區輔導網絡，結合本市慈善單位於本市各行政區成立「社區愛心課輔站」，目前結合 10 個慈善單位，成立 11 處社區愛心課輔站，運用高中職以上低收入戶學生之專長，輔導低收入戶國中及國小學童之課業。以上各項措施，均在提升弱勢學童教育水平並增進競爭力，增加弱勢少年人力資本的投資，提升其未來之競爭力。

(四)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活動

為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願服務，從事正當活動，於 92 年青年節辦理社區青少年服務隊大會師活動，請市長授旗給五個社區青少年服務隊，啟動青少年社區服務機制，並由各隊分散為所屬社區之愛河沿岸綠地打掃及青少年鐵騎隊巡守社區活動，增進社區之參與，進而愛護、保護自己的家園，並引導本市青少年投入社區服

務行列，共同維護美麗的高雄市。

(五)充實專業人力資源

為精進本市兒少保暨家暴社工員個案處遇技巧，特延請高雄醫學院、台南神學院、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數名教授講授有關「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遊戲治療實務工作坊」、「現實治療工作坊」、「身體虐待個案諮商議題與策略」、「疏忽、遺棄個案之諮商議題與策略」及「性侵害個案諮商議題與策略」實務等相關課程。另為建立本市完善少年照顧服務流程，並加強本市各少年福利機構間協調聯繫及少年個案轉銜服務，發展有效少年照顧服務方案，提供良好的少年服務品質，為本市少年福利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少年照顧服務工作坊」。並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防治法陪同應訊小組新進人員在職訓練」，除報告陪偵應注意事項外，並就成員在陪偵過程中遭遇困難提出討論，及成員經驗分享與傳承。

此外，本局於 91 年開始積極投入累積符合本國國情之社會工作經驗和技巧，透過公開成果發表會的舉辦，由工作者結合學術理論知識與實務操作模式，分享自我工作生命歷程中所發展出之創新工作模式，不僅可作為日後社工後輩參考典範，亦可作為發展本土工作模式之契機，截至今(92)年 6 月底止，本局已針對局內同仁辦理五次成果發表會，另配合每年社會工作師日亦已辦理二次全國性之成果發表會，其中以青少年福利工作為發表主題者計 20 篇文章，範圍涵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服務方案和論文研究，篇篇均極具參考價值，對於本市未來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多

有助益，故該項發表會本局將持續辦理之。

肆、未來新方向

本市少年福利係以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照顧弱勢少年，結合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使家庭發揮照顧的功能，維護少年的權益為主要發展。因此，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未來方向為：

(一)強化少年保護網絡，廣續推動以家庭為中心的保護服務：

1.結合資源提供本市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實施要點等各項生活扶助、保護服務、親職教育、就業、就學等服務方案，以家庭維繫及家庭重建之輔導服務，協助少年健康成長。

2.辦理委託安置之受虐、失依或弱勢之兒童少年升學培育計畫：依兒童少年之特質及能力，鼓勵其適性發展，對學業成就表現良好者，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獎助學金輔導其持續升學；對學業成就無興趣者，積極培育技能專長，鼓勵其取得技能檢定或職業執照，學有一技之長。

3.協助曾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的中輟少年培訓職業技能，協調職業訓練單位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4.推動街頭少年外展關懷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成立街頭少年關懷服務隊，第一階段先進行資源點存，依據資源清單設計外展服務方案，開展社區少年個案關懷認輔服務。

5.家庭暴力目睹少年團體輔導：由於父母間婚姻暴力會帶給目睹少年身心極大的壓力與創傷，在生活適應上亦會發生一

些困難，實務上發現對於原生家庭經驗的回顧與整理、藉由自己的努力學習及外在資源的支持與協助等，都會有助於改變家庭暴力的循環，因此本局積極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之團體活動，藉由團體的帶領處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身體健康與心理創傷及情緒問題，並對其學校與社會適應上獲得妥善的調適與成長。日前並將其年齡層擴及到少年的層面，提供完整且多元的服務於家庭暴力之成員，確實對目睹少年有所助益。

(二) 廣續少年充權策略

1. 加強充權能量：

運用專業充權理論，將概念落實於實際的服務個案處遇方案中，激發弱勢少年之潛能，進而帶動家庭之潛能，追求自我成長。未來方向仍朝向持續推動本局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之積極性社會救助方案，並期許更多公私部門資源投入，進行資源整合。此外積極辦理弱勢少年培訓，如訓練其成為課輔站之教師、運用已實質脫貧之團員成立「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人力銀行」協助其他相同背景之少年，也針對接受怡富關懷成長基金會教育信託之國中生，運用團員組成「怡富家族」，在其成長背景中以大哥大姐身分給予關懷支持，落實助人自助之精神。此外，更期待將本市的脫貧策略可普及式的推展到其他縣市，讓所有的經濟弱勢民眾皆能獲得實質脫貧協助，避免產生貧窮循環。

2. 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

於今年開啓成立「社區青少年服務隊」從事社區福利服務相關工作，本局更積極輔導其他社區推展青少年參與社區志願服

務，發揮正面積極培養青少年社會公民角色，使青少年藉由社區服務付出建立正向自我價值感與參與社會改革使命感，並減低青年犯罪發生率，建制一個優質的青少年生活環境。

(三) 加強社區福利服務

1. 活化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以目前現有的各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擴展各項可移動式的設施設備及活動至偏遠社區，推動休閒設施、設備定期外展巡迴工作，使福利達可近性、可及性及普遍化，規劃社區化休閒輔導服務與活動，重視兒童少年身心靈正常發展，建構健康的成長環境。

2. 建立弱勢資源關懷服務：

於本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設置電腦系統、舉辦弱勢族群基礎電腦研習、提供弱勢族群上網搜索資訊、提供資訊新知，期待藉由資訊網絡之提供，協助更多弱勢民眾接觸資訊科技，協助弱勢民眾接觸資訊，提昇競爭能力，縮短數位落差。

3. 建構可近性的福利、健康休閒服務：

(1) 福利列車社區化：活化福利服務，因應福利社區化需求，結合各社區活動場地及本局福利服務設施，辦理福利外展服務，提供兒童少年休閒育樂、短期研習、棋藝活動、親子讀書會等活動，延續並拓展服務點、線、面。

(2) 青少年 E 化網站：規劃設置青少年網頁，提供留言板以了解青少年之心聲，並且與本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之諮商師結合，在網站上提供簡易諮商功能，藉由專業人員的諮詢，提供青少年壓力與情緒紓解管道，維護青少年心理衛生

健康，發揮預防功能。

(四)加強跨局處少年業務之整合

因應少年福利需求之多元化，少年福利政策之落實有賴市府相關局處的合作，積極推廣相關團隊，目前整合層次尚待提升，且新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明文規範少年福利除社會局為主管機關外，更有賴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交通、新聞、戶政及財政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未來局處之間的整合面向與層次都待拓展。

(五)加強公私部門人力的培訓及提升

專業的人力是福利推展成效的最大主因，面對快速社會變遷下所產生的少年議題，更須有專業的人力來提供協助才是。不可諱言的，在少年福利的公私部門均有人力不足的現象，故考量服務責信及專業的情況下，應積極運用及提升專業人力之素養，並有計畫的強化人力培訓，有系統的規劃專業的課程教育。此外有鑒於少年福利的提供已偏向公私協力、網絡性的提供，更應並規劃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之提升，以帶動整體性少年福利工作的素質。

伍、結語

近幾年來，港都高雄正以一股青春洋溢的氣息，逐漸散發出陽光般的魅力，謝市長曾說「一個城市的變化，往往會影響青年人的生活方式；而青年人的活力與創意，也會帶動城市的改變」。近年來到過高雄的朋友一定會發現，舊扶輪公園的圍牆已一躍成為咖啡香氣的城市光廊走道；紅毛港邊也多了一股高字塔的懷舊人文氣息；鹽埕圓環化身為水舞搖曳的親水廣場等不同以往的城市風情，高雄的公共空間正逐漸釋放出屬於年輕一代的能量，青年人也在這些新的公共空間中，重新找到自己在城市的地位。

本市在規劃21世紀的青少年福利也在蛻變的城市風貌中感受到傳統的保護服務面向不夠寬、不夠積極，我們已轉化為倡導青少年運用社會公民的角色及力量，投入所屬社區中擔任社區青年志工，在孕育自己成長的土地上積極參與並貢獻一己之力，散發回饋社區感恩之溫馨，成為城市新公民。

（本文作者：蘇麗瓊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魏姣珊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員）

參考文獻：

- 余漢儀（1991）我國青少年現況及少年福利法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頁 87—136。
王秀燕（2001）國中生電腦網路沈迷現象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
曾華源、郭靜晃（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圖書。
高雄市兒童少年政策白皮書